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
連 絡 人：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
連絡電話：07-2161418 分機 2501 編號：110-15

當法官遇上法師-進行國民法官「法」的交流

坐落於高雄市柴山之中華佛寺協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為順利推動寺務、參與社會公益，及創造多元價值，在玄奘大學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課程，並邀請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蒞臨向在座諸位法師介紹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現場形成法官遇上法師，進行一場「法」的交流。

侯弘偉法官從阿含經「諸佛世尊皆出人間」，揭示人道具有慚愧、精進、堪忍之特質，因而佛法之傳播係以人為目標，而大乘佛教之菩薩行，也是以不忍眾生苦之慈悲心為起點， 把「止惡、修善、度眾生」具體落實在生活裡，而法院審理中的被告即是苦難的眾生代表之一，侯弘偉法官提及從自己審判經驗來看，大部分開庭遇到的被告都是徬徨無助、甚至自我放棄，或是對於社會充滿怨懟，此時若能遇到法師與職業法官一同審理，法師透過自己修學的理念及人生經驗，在與職業法官一同審理時，透過訊問被告或證人，讓事實的真相及當中的因緣轉變呈現出來，讓被告願意相信司法、坦然面對，其實就是替被告點燃一盞希望的明燈，如此被告才能真正發自內心改過向善，也才能發揮刑罰的真正功能。

侯弘偉法官邀請法師們若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屆時也想聽聽法師們如何以他們敏銳的角度，善巧地去訊問被告或證人；或是法師們在面對重大案件時，如何透過善觀因緣，合理論斷被告之罪刑，這也是國民法官法關於國民法官之資格未排除宗教師之真正意涵。隨後侯

弘偉法官分享高雄地院在國民法官法通過後全國首場舉辦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照片及錄影片段，與法師們介紹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與職業法官相同，職業法官與擔任國民法官的法師們共同針對案件合審合判，即便在評議決定被有罪無罪或刑度時，均屬票票等值。侯弘偉法官另說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上路，拜託在場法師們協助司法院向信徒們宣導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鼓勵信徒們若有被抽選到可以擔任國民法官，請勇於積極任事，讓多元的聲音可以在法庭上呈現出來，未來司法制度也會因為有國民法官之加入而更臻完善。

最後侯弘偉法官也引用地藏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鼓勵法師們踴躍積極參與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在人間最苦難或充滿怨懟的地方－法院，給予無助或自我放棄的被告一絲光明，透過宗教師的視野與職業法官一同審理，使得案件的真相可以如實完整地呈現出來，進而使被告能夠坦然面對審判結果，才是推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之目的。





（由左而右：侯弘偉法官、演觀法師、傳燈法師、如均法師、林蓉芝秘書長）